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社會工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六人為選任委員，其中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簽請同意後，自校內其他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前款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三、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酌發交通費。

第三條 執掌

- 一、評審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續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送審等事項。
- 三、評審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評審舉辦與改善師資素質有關之計畫案。
- 五、評審教師評鑑考核事項。
- 六、評審教師違反聘約、著作抄襲及個人品德等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條 開會

-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於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
- 二、本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
- 三、本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評鑑、考核及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第十一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除本條第三及第四款外其餘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送審案時，委員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應自行迴避。
- 七、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遇有委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時，主席應為迴避之裁定。委員迴避時，應重新列計出席委員人數。
- 八、本會因委員迴避後或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簽請校長同意遴聘校內外具審查資格之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
- 九、本會評審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如以投票表決之評審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一、本會開會內容應作成紀錄，並經行政流程簽核後妥善保存，須提報上級教師評

審委員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達。

第五條 其他

本會評審涉及剝奪教師工作權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第六條 申復及申訴

教師對升等送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 23 條規定提起救濟。除前項外其餘本會所決議事項，教師如有異議時，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教師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本會接到教師書面申復時，應組織專案小組處理。申復有理由者，應提送本會重行審議；申復無理由者，應予駁回並通知申復人。
- 三、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不服，或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